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57号

关于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果蔬汁饮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宏达食品有限公司果蔬汁饮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村,总建筑面积13000m^2。项目新建果蔬汁饮料生产线2条,总生产规模为800 t/a果蔬汁饮料,其中:胡萝卜汁650t/a,芒果汁100t/a,酸角汁50t/a。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统一汇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SS≤400mg/L、BOD_5≤35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

45mg/L、磷酸盐≤8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六、项目内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锅炉所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生物质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即：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NO_x≤20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烟囱高度不得低于25米；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即：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NO_x≤25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且烟囱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严禁发生废气污染扰民。

七、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墨盒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运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排放量≤366.46 万 m^3/a，其中：颗粒物排放量≤0.06311t/a，SO_2 排放量≤0.18635t/a，NO_x 排放量≤0.637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五、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9月18日印发